

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文件

宣区农〔2022〕35号

宣州区农业农村局、宣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宣州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及管护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宣州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及管护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宣州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及管护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巩固农田建设成果，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8 号）、《安徽省农田建设管理办法》（皖农建〔2019〕153 号）、《安徽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农〔2021〕615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的通知》（皖农建〔2019〕157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皖农建〔2022〕83 号）和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州区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的通知》（宣区政秘〔2020〕137 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

第三条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一) 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
- (二) 区农业农村局负总责、部门协调、镇（乡）村具体管护；
- (三) 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

第二章 工程管护范围

第四条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范围主要包括：

- (一) 灌排系统。保证各类渠道、排水沟和渠系建筑物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无安全隐患，满足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和排涝标准；
- (二) 田间道路。保证道路系统完好，路面平整，通行顺畅，满足车辆荷载和质量寿命等要求；
- (三)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保证农田林网当年成活率达到 85%（含）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0%（含）以上；
- (四) 输配电网工程。保证输电线路、交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 (五) 公示标牌和标志。保证公示标牌和标志完好，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第三章 管护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主体，根据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确定：

(一) 受益范围明确为某一行政村的，项目工程由村民委员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受益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进行管护。受益范围跨行政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负责或监督村民委员会进行管护。受益范围跨乡镇的，分别由工程所在乡镇管护。

(二) 由新型经营主体承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由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管护。

第六条 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积极落实农田建设工程管护主体。

(一) 按照“村民自治管理”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应引导和帮助受益农民按照受益范围，以灌区或项目区所在乡、村为单位，自愿成立管护协会，负责统一管护项目区农田水利、农业和林业等各类农田建设工程。

(二) 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村民委员会征求受益村民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承包、租赁、拍卖、业主负责制等多种方式落实农田建设工程管护主体。

第七条 各类管护主体应认真开展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保证农田建设工程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对破坏农田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管护主体应及时向所

在地乡镇及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条 通过承包、租赁、拍卖、业主负责制等市场方式取得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权的管护主体，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并接受乡、村各级组织和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履行以下职责：

(一) 研究制定和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办法，加强对管护主体工程管护的指导与监督；

(二) 按照建管结合的要求，鼓励和支持管护主体提前介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的相关环节；

(三) 农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与管护主体及时办理工程登记移交手续，明确管护主体责任，落实管护责任；

(四) 帮助管护主体解决管护工作中存在的其他相关困难和问题，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第十条 项目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工程管护经费；对辖区内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工作的日常检查指导，协调、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管护组织，明晰管护职责；整理、汇总、上报村级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情况；建立工程管护档案等。

第十一条 项目工程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为管护责任主体，以适当方式筹集管护经费；负责组织辖区内高标准农田

建设工程的管护工作；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建立工程管护档案等。

第四章 工程移交及管护模式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在一个月内进行资产移交，按规定办理工程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管护模式。对土地已经规模流转的农田建设工程，由流转土地的经营主体负责管理、维护；土地未进行流转的，由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明确专人或专业组织负责管护。具体可采取以下模式：

（一）专业组织管护模式。由村委会牵头，组织受益农户通过成立管护协会、村民理事会等形式，对辖区内田间工程设施进行管护，并接受乡（镇）、村和群众的监督；

（二）专职管护员管护模式。由村委会将建成后项目区域管护的范围、内容、管护期、报酬、职责张榜公布，聘用管护员，签订管护合同。管护员履行管护职责，并接受受益群众和乡（镇）的监督；

（三）流转主体管护模式。对土地已经规模流转的农田建设工程，由流转经营主体进行管护。负责田间工程设施的管理使用、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管护主体接受受益群众和乡（镇）的监督；

(四) 其他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合理合法情况下，拓展管护渠道，采取引入专业化管护公司、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等其他方式进行管护。

第五章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经费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经费来源:

(一) 区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资金；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总面积，以及财力情况和实际需要安排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资金。

(二) 支持农田建设形成的工程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的收入；

(三) 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从集体经济收益中安排或在工程运行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的费用；

(四) 在符合一事一议政策前提下，村民委员会组织受益农户形成的投工投劳。

第十五条 工程管护资金使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在项目设计使用期内的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挤占挪用。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审计及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经费使用。管护资金按资金来源性质采取分类、分级管理。

(一) 区农业农村局管理区本级及以上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资金，按照“以奖代补”形式补助到管护乡镇。

1、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奖补资金总额不突破区本级及以上财政安排的管护资金额度。

2、每年年末，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乡镇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制度、管护主体落实情况、年度实际发生的农田建设工程维修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评分，结合可分配管护资金提出奖补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网进行公示。

(二) 乡镇及村、组管理本级筹集的管护资金，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使用方案或与管护主体根据合同约定明确管护范围、管护责任、管护期限、管护报酬等。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考核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